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6月19日(第1348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525号
陈小玲,女,198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板桥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187145。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亮与被告陈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程聪、胡银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571号
贾振锋,男,1976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新村贾处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175332;金晓婷,女,198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皇渡桥村下皇渡川东1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17082X。本院受理原告俞欣晨与被告贾振锋、金晓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贾振锋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2000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189672元(2013年3月14日-2021年4月30日利息),利息按月利3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金晓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580号
胡文永、胡爱青、胡期凯(地址均为: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西街85号):本院受理原告汪河水与被告胡文永、胡爱青、胡期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令三被告付款1269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三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1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郑一文、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291号
高福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6282816):本院受理原告翁墩浪与被告高福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9时,开庭地点在

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362号
被告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吕慧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吕慧华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吕慧华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328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7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8%计算至2018年6月25日止,罚息自2018年6月26日起按年利率8.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由被告吕慧华承担原告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9月29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0)浙0784民初6108号
叶利昌(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界牌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50826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利昌、徐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108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叶利昌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9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6.561250%计算至2020年5月15日止,罚息从2020年5月16日起按月利率9.84187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9.84187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叶利昌支付原告浙江永康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8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3080元,由被告叶利昌负担2880元,由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其中公告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00号
孙莹莹(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812572X):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砖匠陶瓷制品经营部与被告孙莹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孙莹莹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砖匠陶瓷制品经营部货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违约金自2018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孙莹莹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砖匠陶瓷制品经营部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孙莹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76元,由被告孙莹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公益广告

“珍爱生命、预防溺水”

牢记“六不一会”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并学会基本的应急自救、求助、报警方法。家长对孩子外出要“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



永康市教育局 永康日报社 宣

公益广告

接种新冠疫苗

保护自己

保护家人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